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座談內容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現行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之取向

一、宿舍申請與分配

(一)宿舍申請

原則上凡在籍學生均享有申請住宿之資格。但部分院校在床位數不足之情況下，限制本地生（即戶籍所在地與學校在同一縣區）之申請資格。另對違犯宿舍規則者，亦有取消住宿申請之規定。

依表二～1，目前有30所院校(58.8%)對「申請住宿資格」於「管理輔導辦法」中有明確之規定，其中殘障生、僑生、外島地區、及特殊困難學生，通常都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

(二)宿舍分配原則

本項分配原則，於五十一所院校中，分別以問卷A－調查住宿學生，及問卷B－調查生輔組主任。問卷顯示：

1. 一年級新生優先分配

依問卷B(表四～1)，有38所院校(74.5%)一年級新生優先分配，為最高。若連同規定一律住校在內，則公立院校有14所(82.4%)師範院校11所(91.7%)，私立院校21所(95.5%)，總計有49所(96.1%)。顯示有九成六以上院校之新生有宿舍可住，及對新生之照顧與重視。

問卷A(表四～2)調查學生意見：同意「一年級新生優先分配」者佔61.5%，不同意者有18.4%顯示半數以上學生同意此作法。

2. 按距離遠近排定優先順序

問卷B(表四～2)，有25所(49%)按距離遠近排優先順序，為次高。顯示近半數院校在床位分配上對學生居住地遠近之交通考量甚為重視。

另問卷A(表四～2)中，同學意見認同者有59.5%，超過半數

。顯示學校做法獲得支持。然而居住於學校縣區附近之同學，為相對少數。自然在法規制定與表達上形成弱勢，而被排除於分配之外，可能在大學四年中，均無住校機會。在實地參訪中發現東海大學的做法頗值得參考；原則上東海一、二年級學生均享有優先住校之權利，以學習團體生活，促進人際關係，落實群育理念。

再者，從負面角度來看問題，在床位爭取激烈的情況下，戶籍的變更，往往形成分配上的優勢。學校在執行方面是否能確實堵漏，防範投機行為，亦值得考量。

3. 依各系人數比例分配

依問卷 B (表四~1)，有 19 所 (37.3%) 院校採行依各系人數比例分配。學校由於宿舍不足，將床位以人數比例配額至各系，再由各系自行以抽籤或按距離遠近分配。在權責下授情況下，學生宿舍幹部參與度高，較具公信力，具配合各系集中住宿方式，在寢室分配之整體規劃上較為方便。

問卷 A (表四~2) 中，則有 50% 同學認為「女生應較男生享有優先分配床位之權利」。顯示各校在床位分配前，宜優先考慮女生，再行分配至各系。

4. 申請者一律抽籤

依問卷 B (表四~1)，有 19 所 (37.3%)。基本上除具特殊申請理由，如殘障、僑生……外，以抽籤方式來決定床位似乎較為公平。但從問卷 A (表四~2) 學生意見中發現，不同意者有 47.1%，與同意者 25%，兩者比例約為 2:1。其中不同意人數趨近半數，顯示多數學生認為家居較遠者，應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然而，事實上一所位於臺北之大學，對家居屏東或新竹之同學而言，都無法每日往返通勤上課。而在宿舍分配上卻享有不同的待遇，此點是否公平，頗值得探討。

5. 除特殊原因外，一律住校

依問卷 B (表四~1)，有 10 所 (19.6%)。在各校床位普遍不足與校外房租高漲的情況下，除特殊原因外一律住校，這是非常吸引同學的一點。在研究中發現：師範院校之比例偏高 (91.7%)，係由

於學生公費，且補助膳宿費之故。但自八十三學年起，師範院校開始招收私費生，且在普遍增班之情形下，此一優勢亦難維持下去。私立院校有3所規定一律住校，但其中中原大學亦只做到一年級及全體女生。另兩所為新成立不久之元智與華梵學院，而華梵自八十三學年起亦無法滿足逐漸增加的學生住校需求，正研究修正此一規定。

(三)宿舍分配方式

1. 以同系為單位集中住宿

依問卷B(表四~3)，有33所(64.7%)以同系為集中單位住宿為最高。集中住宿，有分配與管理輔導之方便性，為多數院校所採用。

問卷A(表四~2)中，學生意見亦有41%反對「打散系級，編排寢室」以相對多數表示，願意與同系同學居住一起。尤其在分析各年級看法中發現，低年級同學更明顯反對此一做法。此一現象是否意味著：在長期緊張的升學教育制度擠壓下，所形成的空間概念，使得相對多數的同學們對人際關係的建立，選擇與群體歸屬感，已經與學業學習緊密的連繫在一起，而缺乏對新的環境領域、空間之探索、接觸的意願或能力？有待學者專家進一步探討、研究之。

2. 打散系級混合居住

依卷B(表四~3)，有19所(37.3%)採行打散系級之分配方式。問卷A(表四~2)學生意見相同者有34.3%此一理念為部分重視通識教育學者所強調。認為可藉著不同科別、系所本身培養出的觀念特質，經過長時間的共同環境生活、接觸、交流下，將產生互補作用。可促進人文、科學、政治、及宗教態度與認知價值上更寬廣之學習空間。

3. 研究生集中住宿

依問卷B(表四~3)調查有27所(52.9%)研究生集中住宿。顯示過半數院校對研究生學習、研究環境之配合與重視。

由於研究生與大學部同學在作息上有相當的差異。混合居住在適當控制居住品質下，固然可發揮學長的教化功能，但目前宿舍對

研究生而言，僅是一個休息、恢復體力的場所（尤其理、工、醫等系所），與大學部學生定位不同。依問卷 A（表四～4），大學生在宿舍寢室內除了晚上睡眠（常在12:00～01:00）外，最常做的活動是「聊天交誼」（表四～5），兩者在基本上並不相容。故在空間環境容許下，研究生住宿區應予區隔，或專設「研究生宿舍」，以利學術研究發展。

4. 新生集中住宿

依問卷 B（表四～3），有13所（25.5%）採新生集中住宿。顯示有四分之一院校或基於床位嚴重不足，或由於分配及管理上之方便，僅能優先考慮照顧新生等不同因素下，採行此一分配方式。

新生集中住宿，優、缺點都有，就缺點部分言，是否會形成高低年級的疏離現象，或新生在甫進校門，對學習環境不熟悉，又缺乏學長的指引情況下，可能產生生活與學習上的障礙，均值得考量。

5. 僑生集中住宿

依問卷 B（表四～3），有5所（9.8%）採僑生集中住宿。據了解早期之宿舍分配，由於僑生生活、語言、習俗與本地生頗有出入，且依據僑生同學意願，在管理方便下，各校採行僑生集中住宿之方式。然而久之，發現僑生集中住宿所產生之特殊環境現象，弊多於利，已無區隔必要。故多數院校在宿舍分配上，除仍保有僑生優先分配權外，均視同一般學生混合編排寢室，以促進雙方學習環境。

6. 同一棟宿舍，男女分層居住

依問卷 B（表四～3），有24所（47.1%）男女生分層居住。顯示近半數院校，在宿舍分配不均的情況下，已撤除男、女生分地而居的傳統藩籬。

問卷 A（表四～2）中，贊成的學生意見有38.3%，稍多於32.3%的反對意見。另海洋大學於八十二年三月曾針對新建宿舍，為配合男女同學之實際需求與整體規劃，發出360份問卷，其中女生290份，男生（自治幹部）70份。經統計結果：贊成者有56.6%，反對者有42%，與問卷 A 同學意見類近。顯示多數女同學並不介意男、

女生同棟分層而居。但本研究中依男女性別調查結果(表四~27)女生 \bar{X} : 2.86, 比男生 \bar{X} : 3.32不同意同棟分層居住。

反對者意見主要為：家長反對、男生太吵、男生可能會闖入、宿舍可能會很亂等。

二、宿舍管理與輔導

(一)宿舍門禁管制

依據表二~1, 各校現行「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中, 有28所(54.9%), 明訂有門禁管制辦法。而實際地查, 問卷B(表四~6)中, 目前實施門禁管制者, 男生宿舍有29所(56.9%), 女生宿舍有49所(96.1%)。女生部分僅有兩所院校未實施門禁管制。其中清華大學係以電腦刷卡方式, 持卡者可隨時進出, 不管制時間。

依問卷B, 在管制時間方面, 男生宿舍通常為 12:00PM, 女生為 11~11:30PM。顯示女生(基於安全考量)受到較嚴格之限制。

問卷A(表四~7)學生意見, 認為宿舍須實施門禁管制, 以免閒雜人等隨意出入者, 有 53.7%。同意實施夜間門禁管制者有 45%, 不同意者有 37%。顯示多數同學鑑於居住安全, 仍贊成宿舍門禁應有適當管制。

(二)宿舍電器管制

依據表二~1, 各校現行「宿舍(管理)輔導辦法」, 有48所(94%)電器管制均明訂於「住宿規則」中。問卷B(表四~8)調查有32所(61.8%)不同意「宿舍開放私人冰箱、電視、電鍋、爐具, 但另收費用」, 同意者有15所(29.4%)。據了解, 多數院校之反對, 係考量寢室空間不夠、私接電器之安全性、同儕間差異、以及私人炊食所引起的宿舍環境污染與衛生問題。

問卷A(表四~7)學生意見調查中, 未提及另收費用, 同意者有 61.9%, 不同意者有11.3%。顯示學校管理階層與學生間明顯立場不同意見相左。這一部分也是目前各校在執行宿舍管理上的一大困擾。

實地參訪中, 對違規電器之沒收, 工技院以先行保管, 期末自行領回的方式, 取得同學的諒解。另外對校內小吃部亦要求延長營業時間至22:30, 以滿足同學實際需求。東海及中正大學於宿舍內均設有

「公用廚房」，以便同學夜間烹煮點心。長庚醫學院則考量學校週邊特殊環境下，同學晚餐與就寢時間相距七、八小時，其間勢必以消夜、點心充飢。故除設有「調理室」供學生使用外，並延長宿舍小吃部營業時間至01：00PM，以疏解需求方式自然遏止，並嚴格執行違規電器之使用。以上各校之作法均具參考價值。

(三)宿舍夜間大燈管制

在開放桌上檯燈及公共設施照明的先決條件下，問卷B(表四～6)有33所(64.7%)院校執行此一規定。另有39所(76.5%)宿舍主管認為應該實施夜間大燈管制。顯示有6所院校雖然認同，卻限於各項因素，無法付諸施行。問卷A(表四～7)學生意見，不同意大燈管制者有48.2%，同意者有24%，顯示學生意見與管理者相左。依問卷A(表四～9)，同學認為「宿舍內部太吵雜，須加強管理」者有56.8%，另見(表四～4)。目前各校住宿學生就寢時間，晚上12時以後就寢的佔85%。而49.5%同學睡眠時間為午夜12時至凌晨一時，35.6%同學則在凌晨一時以後就寢。這種普遍性的遲睡與深夜活動，是否會影響到第二天的學習、課程、以及14.8%在12時以前就寢的同學，均值得探討。

在20所院校宿舍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中，成功大學代表指出「宿舍經開會決議實施熄大燈之管制規定，但卻因多數同學反對，幹部無法執行而作罷」。關於此點，經與會同學討論，分析利弊後，均表同意應於午夜12時至凌晨一時間關閉寢室大燈，至少做到提醒同學夜已深，該保持安靜了。至於想看書的同學則可以桌上的檯燈照明，繼續用功。唯實際執行上恐同學不配合，將有技術上的困難。

在參訪中，花蓮師院準備自下學期起，將寢室大燈與檯燈及公共照明系統分開，以自動斷電管制方式來貫徹實施，具參考價值。

(四)宿舍安全

宿舍安全在本研究中強調認知、訓練、與教育宣導，以及建築結構，宿舍內部各項設施與消防、逃生設備。至於宿舍週邊環境、交通狀況等，則不在本節討論範圍之內。

問卷B(表四～9)有60.8%院校，認為「宿舍安全設施完善」，

有 25.5%不同意此一說法。問卷 B (表四~6) 有 76.5% 院校，每年至少實施乙次宿舍消防演練，以加強教育宣導及防火、逃生訓練。有 23.5% 院校限於場地，學生人數，及宿舍分佈狀況而未能實施。

研究發現，不同意「宿舍安全設施完善」者(25.5%)，與未實施每年消防演練者(23.5%)，在百分比上雖接近，卻無關連性。即未實施消防演練之院校，並不一定同意「宿舍的設施不完善」。

問卷 A (表四~10) 同學意見，認為選擇住在學生宿舍「安全性較高」的有 57%，對照問卷 A (表四~11)，同學認為「消防器材老舊，設備不良」者有 47.5%。顯示同學們在比較之下，雖認為學校宿舍「消防器材老舊，設備不良」，但仍比校外租屋安全性高。可見校外租屋安全問題頗為嚴重，值得注意。

在參訪中發現，各校現有學生宿舍建築，在結構體及安全設施上均能依法規設計、施工，安全無虞，尤其近年來紛紛加裝逃生袋、緩降機等安全設施。顯見各校對宿舍安全之改善與重視。

在與學生幹部座談中發現，學生對宿舍經常失竊財物現象，甚表不滿與憤怒。實地參訪中，花蓮師院於女生宿舍圍牆週邊裝置「警告鈴」保全系統，以防範宵小侵入，及東海大學以學生幹部(工讀生)編組成立宿舍巡邏隊，於夜間「寧靜時間」負責定時巡視，以維宿舍安寧與安全。均值得參考。

(五) 宿舍管理

分析五十一所大學院校現行「宿舍管理(輔導)辦法」(表三~1)，其中 35 所(68.6%) 延用「宿舍管理辦法」之名稱，12 所(23.5%) 採用「宿舍輔導辦法」，另 4 所(7.8%) 仍以「宿舍規則」為宿舍規範法則。可見「管理」觀念之於宿舍，仍為多數院校所認同。原則上以「輔導」為名較為溫和，無爭議性，但「輔導」專指對「人」方面，而「管理」則涵蓋「人」與「事」、「物」。而宿舍以「輔導」為名，顯示將「事」與「物」交由輔導的「人」來處理，也就是充份授權給學生自治幹部處理宿舍有關事務性問題，充分表達了民主自治的精神。

依問卷 B (表四~8) 有 48 所(94.1%) 院校主管宿舍人員不同意「管理太嚴格」，同意者僅有 1 所(2%)。可見目前宿舍現況與「嚴格管

理」尚有一大段距離。

問卷 A (表四~9) 學生意見，有 60.4% 同意「宿舍內部太吵雜，須加強管理」，不同意者僅佔 10.7%。另 31.5% 不同意「管理太嚴格」(表四~9)，26.3% 仍然認為「宿舍管理太嚴格」。顯示同學在認知上並不滿意現況，與同學們民主自治素養之不足，以及管理(輔導)者尚有一段空間待加強。

在與各校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中，同學們意見包括「同學們不希望被管得太多」、「管得愈嚴愈容易出問題」、「法令規章陳舊，不合時宜」等。中原大學學生幹部代表則較具體指出：「未能貫徹執行管理規定有三個因素：1. 幹部心態—只願當溝通橋樑，爭取學生權益，不願管得太多而被同學罵。2. 同學心態—不希望被管得太多。3. 管理者情形—人力不夠，應嚴密組織，制度化管理」。

(六) 宿舍考核與獎懲

依問卷 B (表四~12)，「於學生宿舍內執行違規處分(如扣點、記過)之建議」為生輔組者，有 38 所(74.5%)。為教官、師長者，有 42 所(82.4%)。為舍監者，有 14 所(27.5%)。為管理員者，有 23 所(45.1%)。為技工、工友者，有 3 所(5.9%)。為學生自治幹部者，有 33 所(64.7%) 前宿舍輔導教官、師長為執行獎懲工作之主要人員。在舍監方面，目前 16 所院校(14 所為私立院校)設有舍監，其中 14 所(87.5%) 舍監人員執行獎懲工作比例最高。設有管理員之院校計 30 所，負有獎懲考核任務者，有 23 所(76.7%)，亦佔有相當高之比例，可見舍監、管理員在宿舍管理方面與教官、師長們配合執行的重要性。

至於學生自治幹部方面，雖有半數以上院校授權幹部執行獎懲工作，然卻有 35.3% 同學認為「獎懲不彰，無法貫徹宿舍管理規定(表四~9)」。在實際自治幹部座談中，同學們認為：「教官要求的壓力大，同學們又不諒解，卡在中間很難做」、「扣點執行很差，通常都是教官在做」、「做了惡人，在同學間很難生存」。顯示自治幹部基於學生身份立場，對宿舍違規處分之執行，實有其困難，尤其是男生宿舍。女生方面，東吳及中山大學代表則認為宿舍實施「生活檢查」，以加減分數來決定是否能繼續申請下學期床位，同學們都能配合，

幹部們也能維持宿舍整潔與秩序。顯示女生對團體紀律服從性較高。

另對自治幹部獎懲方面，依據目前各校「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中，有22所(43.1%)(見表二~2)院校明訂此項規定。

三、寒暑假宿舍開放方式

依問卷B(表四~13)顯示

1. 選擇性開放予特殊需求同學(如工讀生、暑修生、協助研究者……)：有19所，佔37.3%。
2. 不限條件，開放申請：有33所，佔64.7%。
3. 不開放：有5所，佔9.8%。
4. 免費開放住宿：有13所，佔25.5%。
5. 按平常收費比例定價：有27所，佔52.9%。
6. 加重收費：無。

由上可見，目前多數院校採用「不限條件，開放申請」(64.7%)，與問卷A(表四~7)同學意見62.7%同意，相符合。其次「選擇性開放予特殊同學」方面；就管理(輔導)者立場言，似乎為較嚴謹的做法，可避免因漫長的假期中，同學滯留於學校所衍生出的打工、交友、安全、以及長期不回家所形成的家庭緊張關係等問題。

再者，寒暑假宿舍開放，若非採取集中住宿管理，而仍以全面性之開放，各住其原寢室，不但會造成管理上的困擾(私自住進，稽查不易)，且在宿舍水電、設施維護及日常管理、清潔費用支出方面，亦無法達到節省開支之效果。然而事實上，集中住宿管理，要大批同學清出寢室，以容納另一批搬遷而來的「外人」，往來之間，甚為不便，亦為同學所不願。令管理者取捨之間，常臨兩難。

四、宿舍財產保管與賠償制度

依問卷B(表四~6)，有23所(45.1%)院校，在學生申請宿舍同時要求填具「住宿契約書」，以明權利義務關係。問卷A(表四~7)中，同學意見亦有61.3%同意。

在財產保管及賠償制度方面，依(表二~1)，「損害公物之賠償」，有28所(54.9%)院校於「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中明訂之。另問

卷A(表四~7)同學意見，有73.3%贊成「宿舍應建立財產保管及賠償制度」。顯示住宿同學認同公有財物之使用應有明確之權利義務關係。通常「賠償制度」建立之前，應先有「財產保管制度」，以明確劃分各項公物之歸屬權責。然而，在目前各校缺乏「管理員」之前提下，由宿舍輔導人員或自治幹部來執行，技術上實有其困難。

五、宿舍維修

(一)維修速度

依問卷B(表四~8)，有25所(49%)院校同意「維修速度太慢」，不同意者有21所(41.2%)。顯示看法呈兩極化。其中問卷B(表四~14)公立院校 \bar{X} :2.81，不同意此一說法。師範院校 \bar{X} :3.58與前者有顯著差異。

問卷A(表四~9)學生意見認為「維修速度太慢」有71.3%。不同意者僅佔8.6%。顯示住宿同學對目前之維修速度普遍不滿。其中(表四~15)又以公立院校學生不滿意者居多。

問卷A與B，兩相比較之下，顯示行政人員與學生間對「維修速度」之看法有相當差異，尤其以公立院校為最。顯示行政人員看法在於「行政程序」，對作業法令、流程均須按步就班，重視處理過程，避免公文程序延誤。而住宿學生則站在使用者立場，對損壞狀況，希望能立即施工、修復，至於請修作業上的重重審核與複雜之採購制度，既不了解，也不耐煩。

在參訪中發現，中正、海洋大學與外包廠商簽約，對緊急水電故障，可由宿舍自治幹部會同輔導人員，逕行電話聯絡特約廠商前往施工修復，手續則後補之。另長庚醫學院設有隨身無線電話機之「維修專線」，維修技工因應需求，隨時可赴宿舍進行修繕工作。東海大學考量宿舍為24小時之生活場所，對維修速度之迫切性較高，因此將宿舍維修優先次序訂在第一位，每天早上先維修宿舍，之後再維修其他樓館。均值得參考。

(二)維修流程

依問卷B(表四~16)，有50所(98%)院校，均交由「總務處統一處理」。而「宿舍專門維修之技工」有10所(19.6%)，然其中除師範

1 所外，其餘各院校仍歸「總務處」下。「學務處」在編制內並無直屬之宿舍維修技工。另有 4 所(7.8%)院校，將工讀生納入維修系統，來負責宿舍簡易、無危險性之水電、木工維修工作，以直接而迅速解決部分問題。至於外包廠商，亦透過總務處安排施工。

研究發現，目前各院校維修流程如圖 2。其中長庚醫學院結合「長庚醫院」之管理系統，在維修流程之「施工」部分加入「定期保養維修」及「技工每日工作稽核」制度。除將重要宿舍設備，如電梯、熱水系統、消防設施……等，編訂日、週、月等定期保養項目，納入中央電腦系統管制外，並將每位技工每日工作量實施系統化管理，以確實掌握各技工動態及工作績效，提昇維修速度與品質。頗具參考價值。

六、硬體設施與空間規劃

(一)宿舍附屬設施

依問卷 B(表四~17)，列出 16 項「宿舍附屬設施」，其中公立院校在各項設施比例上均有明顯優於師範及私立院校。顯示公立院校在空間運用與經費支援上較為優裕。師範院校在「福利社」、「洗衣機」、「烘乾機」之設置方面有明顯偏低現象，顯示師範公費生較重視正常三餐飲食，並多數同學自行手洗衣物之勤儉節約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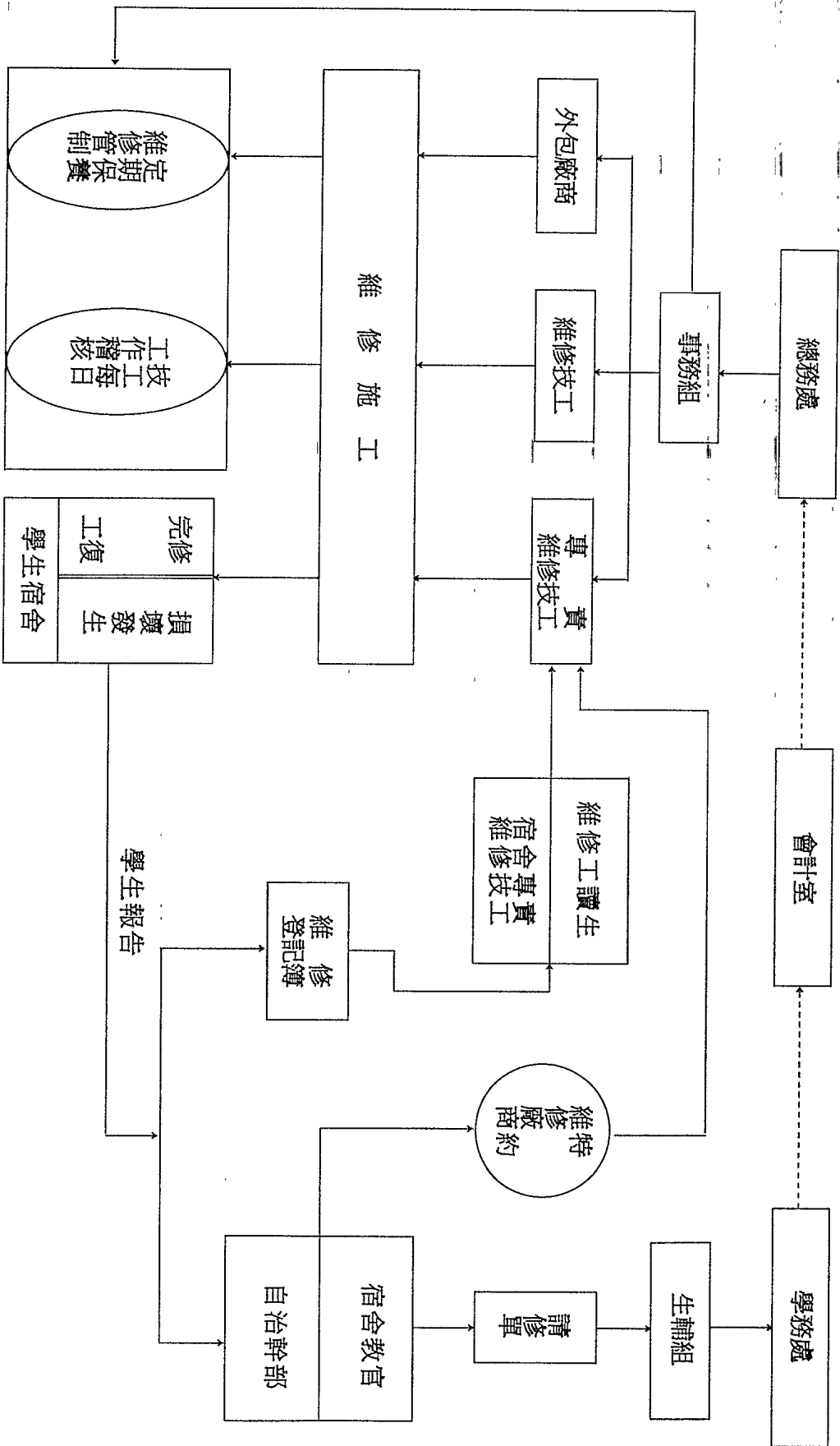
問卷 A(表四~17)學生意見認為「生活設備不足」者，有 66.3%，亦顯示公立大學學生與私立院校有明顯差異，師範學院與國立學院及私立學院間，學生滿意度亦有差異。而師範學院 $\bar{X}: 3.59$ ，為各院校間最低值，更顯示出師範同學對生活設備之需求與期望不及其他院校。

(二)硬體設施與空間規劃

1. 空間規劃

依問卷 A(表四~17)有 80.5%同學認為「運動娛樂器材不夠」。有 69.5%同學認為「宿舍缺乏個人隱秘性」。有 66.7%同學認為「公共區域使用規劃不當」。顯示六成以上同學對宿舍整體規劃與空間運用不滿意。其中對運動與娛樂器材之缺乏，不滿意人數達到八成，這點與參訪中管理階層看法頗有出入。

圖 2 宿舍維修現況解析



在參訪中，各院校對宿舍之定位重點均在「休息睡眠」與「閱讀」方面，而無法大量設置運動與娛樂器材。原因包括(1)宿舍空間有限，在設計上均以床位容量、及生活設施為考量。(2)基於校園整體規劃，儘量將教學區、行政區、宿舍及學生活動區分隔，以免互相干擾。(3)運動及娛樂設施所帶來的喧嘩與浮動，可能破壞宿舍的安寧。(4)同學使用率低，且設備所佔的空間大。(5)學生公德心差，設備管理不易。故雖部分院校於宿舍地下室設健身器材、乒乓球桌、桌球檯……等，卻均限於空間有限，無法滿足大量住宿同學的需求。

在個人隱秘性方面，近七成同學表示不滿意。顯示近年來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在小家庭中的成長的孩童習慣性的享有充分自主的空間與隱私權，故對目前各院校4人以上一間寢室感到「缺乏個人隱秘性」。

在參訪中，各院校近年來所蓋較新的宿舍，均採四人一間，一則限於空間的節省運用，再者亦考量同學團體生活「群育」的重要性。

近七成同學認為宿舍「公共區域使用規劃不當」，由於本項牽涉過廣，且非本研究之重點，故僅顯示同學之看法，供各院校參考改進。

2. 硬體設備

問卷A(表四~18)有56.5%同學認為「桌上檯燈亮度不夠，無法滿足閱讀照明」。有57%同學認為「寢室空氣不好」。有47.7%同學認為「硬體設計不便」。有30.1%認為「床舖長度不足」。顯示大學生近視同學普遍增加下，桌上檯燈與寢室大燈之照明亮度應有適當調整。另四人一間寢室，依目前統計學生宿舍平均每人使用最小面積為5.45平方公尺(四人房)(曾振遠，民80)，與「四人房約20平方公尺」(周肇煒，民69)接近。可見寢室空間應屬合理。但由於個人物品增加，加上氣候濕熱、寢室炊具、鞋、襪亂置、濕毛巾、衣物晾曬、紗窗清潔等因素，而造成寢室內氣流不暢，空氣不好。參訪中發現，管理較嚴格之院校，宿舍寢室內較整潔，空氣自

然流通。然而宿舍建築之位置，週邊環境等亦為影響空氣品質之重要因素。故在先天環境與後天管理上皆須注意。

又依據主計處統計八十學年度18歲男女生平均身高各為 171.1、159.3 公分。顯示學生在身材普遍成長下，舊有的桌椅、床舖等傢俱設備尺度，已不合學生使用。應考量編制預算逐年汰換調整之。

3. 飲水與浴廁

依問卷 A (表四~18)，有 57%同學認為「飲水供應品質不良」。有 66%同學認為「沐浴熱水供應不穩定」。有 43.5%同學認為「浴廁數量不夠」。顯示多數同學對目前宿舍之飲水均採「飲水機」或「熱水器」方式供水。「飲水機」雖可同時供應冷、熱水，但「過濾器」的清潔與否，熱水的溫度是否夠高，均為同學所質疑。而「熱水器」雖無上項缺失，但卻沒有「冷水」的供應，亦為同學所不滿。故除飲水設備的選擇外，「水塔」及「過濾器」的清洗，亦應列入宿舍管理的重要項目之一。

據了解「沐浴熱水」之供應方面，目前部分院校已逐漸將「電熱式」改為「瓦斯鍋爐」系統，一則可節省用電，再者可維持大量且穩定之供水，效果頗佳，可供參考。至於仍以「電熱式」供水之院校，則須計算「加熱時間」及「單位時間內供水量」與住宿人數，用水量(冬天男生沐浴每人約使用70°C熱水6~10加侖，女生10~15加侖)，然後採取分段供水，並疏導同學避免於「尖峰時間」集中用水，以免造成熱水供應不及，徒生怨言。另於自治幹部座談中發現部分院校使用「地下水」以供浴廁，由於水質不良，同學頗有意見。

「在公共區域方面，住宿人數與浴廁設施之比為四比一，在某些經費顧慮上有些研究指出可提高為五比一或六比一」（劉曉芬，民78）。據了解目前除少數院校於寢室內設有浴廁可滿足需求外，大部分院校皆未能達於上項標準，而 43.5%同學的不滿意意見，亦足以為各校爾後新建宿舍之參考依據。